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兆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兆鑫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難謂不佳，且告訴人業已取回失竊財物，所受損失有獲彌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曾因竊盜案件而判決緩刑確定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案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予告訴人葉良崇乙節，有領據（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是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紫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302號

20 被 告 郭兆鑫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000號7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郭兆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4年2月4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0段000號之酷
28 澎物流公司內，徒手竊取陳列於1樓檢貨區櫃位上如附表所
29 示之物，得手後經過安檢門時，警報器響起，嗣該公司出貨
30 部主管葉良崇發覺商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31 二、案經葉良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兆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良崇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押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羅心好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單位 | 金額(新臺幣) |
|----|-----------------------------------|----|----|----------|
| 1 | Apple Pencil 觸控筆第二代 | 4 | 支 | 2萬2,188元 |
| 2 | TEAMGROUP十詮CL 30 16G 白色記憶 體 | 4 | 個 | 1萬1,816元 |